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监督抽查
310000000240402186892-0009929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本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监督抽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402186892-00099299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 抽查批次数: 200;

三、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
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
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
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
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 供应商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联合体投标
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如因
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可提供扩项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4-04-10 至 2024-04-15,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报名。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4-04-18 13:0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八、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单一来源协商将于 **2024-04-18 13: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2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郎敏斐	联系人：	张佳贇
电话：	021-64220000	电话：	13816469107
传真：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及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是否允许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4	供应商 中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无
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6	是否现场 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提供 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提供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响应文件 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响应方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4	付款方式	按单次任务结算费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4-04-18 13:00:00（北京时间）
18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4-04-18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响应方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可无线上

		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19	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每包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0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 2、“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响应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方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响应方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d)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 e)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f)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g)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4）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5）CMA 证书；

A.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2、响应文件二（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A. 商务部分

- （1）评分因素对照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4）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5）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

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7)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8) 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 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14)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B.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说明;
- (3) 增值服务方案;
-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 (7) 验收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3、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5、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响应方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响应方、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响应方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响应方、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总体需求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1.4 具体分包内容:

序号	包名称	包批次数	包预算金额 (元)	政府采购编号
1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	200	1357000	0024-00055917

1.5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供应商可以投任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个供应商最多中标 1 个包件(按包件顺序确定,如供应商投多个包件,第一包中标后,若其在第二包的评分仍排名第一,则顺延第二包评分的第二名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1.6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投标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

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中标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中标人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附件：

序号	包名称	对应技术要求
1	车用柴油和船用燃料油	SHSSXZ0125-2024 车用柴油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26-2024 B5 柴油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27-2024 船用燃料油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编号：SHSSXZ0125-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柴油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6 升，其中 4 升作为检验样品，2 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19147-2016/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9147-2016/表 3
3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GB 19147-2016/表 3
4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 19147-2016/表 3
5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806-2022	GB 19147-2016/表 3
6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GB 19147-2016/表 3
7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NB/SH/T 0765-2021	GB 19147-2016/表 3
8	运动黏度（20℃）	GB/T 265-1988	GB 19147-2016/表 3
9	馏程	GB/T 6536-2010	GB 19147-2016/表 3
10	凝点	GB/T 510-2018	GB 19147-2016/表 3
11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GB 19147-2016/表 3
12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GB 19147-2016/表 3
13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NB/SH/T 0916-2015	GB 19147-2016/表 3
14	酸度（以 KOH 计）	GB/T 258-2016	GB 19147-2016/表 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26-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B5 柴油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8 升，其中 4 升作为检验样品，4 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B5 柴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25199-2017/表 3
2	酸值（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25199-2017/表 3
3	水含量 （质量分数）	SH/T 0246-1992	GB 25199-2017/表 3
4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GB 25199-2017/表 3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25199-2017/表 3
6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GB 25199-2017/表 3
7	凝点	GB/T 510-2018	GB 25199-2017/表 3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GB 25199-2017/表 3
9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GB 25199-2017/表 3
10	馏程	GB/T 6536-2010	GB 25199-2017/表 3
11	脂肪酸甲酯（FAME） 含量 （体积分数）	GB/T 23801-2021	GB 25199-2017/表 3
12	多环芳烃含量 （质量分数）	GB/T 25963-2022	GB 25199-2017/表 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127-2024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船用燃料油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最多抽取 6 升,其中 3 升作为检验样品,3 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船用馏分燃料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质量分数)	GB/T 17040-2019	GB 17411-2015/表 1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7411-2015/表 1
3	酸值(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17411-2015/表 1
4	运动黏度(40℃)	GB/T 265-1988	GB 17411-2015/表 1
5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7411-2015/表 1
6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GB 17411-2015/表 1

表 2 船用残渣燃料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质量分数)	GB/T 17040-2019	GB 17411-2015/表 2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7411-2015/表 2
3	酸值(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17411-2015/表 2

4	运动黏度(50℃)	GB/T 11137-1989	GB 17411-2015/表 2
5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7411-2015/表 2
6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GB 17411-2015/表 2

表 3 内河船用燃料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3	酸值 (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4	运动黏度(40℃)	GB/T 265-1988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5	倾点	GB/T 3535-2006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6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GB 17411-2015/第 1 号修改单表 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成交结果，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

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气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电子通

讯产品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 3 年（开标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五、 CMA 证书

具体要求参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评分因素对照表（如有）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_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分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合计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七、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_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需针对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四、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上一次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